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5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4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

109年10月21日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

109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正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且非休學或轉學者，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臺南二區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109 學年度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

社區名稱	地理範圍所涵蓋縣市（包含鄉鎮市區）
臺南一區	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南區、安平區)
臺南二區	臺南市(北區)
	臺南市(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善化區、新市區、大內區、山上區、玉井區、新化區、龍崎區、左鎮區、南化區、楠西區、下營區、六甲區)
臺南三區	臺南市(安南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學甲區、麻豆區、官田區)
臺南四區	臺南市(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鹽水區、後壁區、白河區)